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聯合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聯合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聯合公佈僅供參考，並不構成收購、購買、認購或以其他方式買賣結好控股或結好金融之證券之邀請或要約，亦不構成在任何司法權區尋求任何投票或批准。倘若會構成違反任何司法權區之相關法律，則不得在或向該司法權區發佈、刊發或分發本聯合公佈。



GET NICE HOLDINGS LIMITED

結好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64)



GET NICE FINANCIAL GROUP LIMITED

結好金融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469)

聯合公佈

(I) 建議由結好控股針對結好金融進行集團重組而涉及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第86條向計劃股東提出換股要約以透過協議安排方式註銷及剔除所有計劃股份；

(II) 建議宣派計劃股息；及

(III) 建議撤銷結好金融股份之上市地位

**法院會議及結好金融股東特別大會之結果
及**

暫停辦理結好金融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結好控股之財務顧問

MESSIS 大有融資

獨立財務顧問

VEDA | CAPITAL

智 略 資 本

法院會議及結好金融股東特別大會之結果

於二零二五年三月七日(星期五)：

- (a) 批准該計劃之決議案於法院會議上已獲計劃股東批准；及
- (b) 結好金融股東在結好金融股東特別大會上已批准特別決議案，以(i)批准透過註銷及剔除計劃股份削減結好金融任何已發行股本；及(ii)動用註銷及剔除計劃股份所產生之儲備，以同時透過向結好控股配發及發行等同數目之結好金融股份(入賬列作繳足股款)以恢復結好金融之已發行股本；及
- (c) 批准宣派及派付計劃股息之普通決議案已於結好金融股東特別大會上獲無利害關係股東批准。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待該計劃獲法院批准後，為釐定計劃股東之配額，結好金融將自二零二五年三月十四日(星期五)(或可能以公告形式通知結好金融股東之其他日期)起暫停辦理股東登記手續，而在該期間，結好金融股份將不會進行任何過戶登記。

緒言

茲提述結好控股有限公司(「**結好控股**」)及結好金融集團有限公司(「**結好金融**」)於二零二五年二月十日就該建議及該計劃聯合發出之計劃文件(「**計劃文件**」)。除另有界定外，本聯合公佈所用詞彙與計劃文件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法院會議之結果

法院會議已於二零二五年三月七日(星期五)上午十時正假座香港皇后大道中183號新紀元廣場中遠大廈3樓舉行，以考慮及酌情批准該計劃(不論有否修訂)。

就公司法第86條而言，該計劃必須獲佔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法院會議並於會上投票之計劃股東所持計劃股份價值不少於75%之計劃股東(以投票方式表決)通過批准。

此外，就收購守則規則2.10而言，計劃須於法院會議上獲得的批准如下：(i)該計劃獲親身或委派代表在法院會議上投票之無利害關係股東所持計劃股份所附至少75%票數通過批准(以投票方式表決)；及(ii)投票(以投票方式表決)反對批准該計劃之決議案之票數不得超過無利害關係股東所持全部計劃股份所附票數之10%。

	總計	贊成 該計劃	反對 該計劃
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法院會議並於會上投票之計劃股東所持計劃股份數目	554,876,449 (100%)	554,286,124 (99.89%)	590,325 (0.11%)
無利害關係股東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法院會議並於會上投票之計劃股份數目	554,876,449 (100%)	554,286,124 (99.89%)	590,325 (0.11%)
(i) 590,325股計劃股份佔(ii) 675,309,829股計劃股份之概約百分比，其中(i)為無利害關係股東投票反對該計劃之票數，而(ii)為無利害關係股東所持計劃股份數目。			0.09%

因此，由於於法院會議上提呈批准該計劃之決議案透過以下方式獲正式通過(以投票表決方式)：

- (i) 獲佔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法院會議並於會上投票之計劃股東所持計劃股份價值不少於75%之計劃股東批准；及
- (ii) 獲親身或委派代表在法院會議上投票之無利害關係股東所持無利害關係股份所附至少75%票數批准；及投票(以投票方式表決)反對批准該計劃之決議案之票數不超過無利害關係股東所持全部無利害關係股份所附票數之10%，

故已遵守公司法第86條及收購守則規則2.10，且於法院會議上提呈批准該計劃之決議案獲正式通過。

於法院會議日期：

- (i) 已發行結好金融股份總數為2,500,000,000股結好金融股份；
- (ii) 計劃股份及無利害關係股份總數為675,309,829股結好金融股份，佔已發行結好金融股份約27.01%；及
- (iii) 就公司法第86條及收購守則規則2.10而言有權在法院會議上就該計劃投票之計劃股份及無利害關係股份總數為675,309,829股結好金融股份，佔已發行結好金融股份約27.01%。

於法院會議日期，結好控股持有1,824,690,171股結好金融股份，佔已發行結好金融股份總數約72.99%。結好控股持有之結好金融股份並不構成計劃股份之一部分，因此並無於法院會議上投票。除結好控股持有之結好金融股份外，結好控股一致行動人士並無持有任何結好金融股份。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

- (i) 概無計劃股東須根據收購守則在法院會議上放棄投票；
- (ii) 概無賦予其持有人權利出席會議之計劃股份之持有人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40條放棄投票贊成該計劃；
- (iii) 概無計劃股東須根據上市規則在法院會議上就該計劃放棄投票；及
- (iv) 概無人士於計劃文件中表示有意於法院會議上投票反對該計劃或就該計劃放棄投票。

股份登記處於法院會議上擔任點票之監票人。結好金融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吳幼娟女士全程主持法院會議，而除洪漢文先生及張志江先生外，結好金融之全體董事均已出席法院會議。

結好金融股東特別大會之結果

結好金融股東特別大會已於二零二五年三月七日(星期五)上午十時十五分假座香港皇后大道中183號新紀元廣場中遠大廈3樓舉行，以考慮及酌情通過結好金融股東特別大會通告所載決議案。於結好金融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之特別決議案及普通決議案之投票表決結果如下：

結好金融股東之特別決議案		票數(%)	
		贊成	反對
1.	「動議： (a) 為使載於計劃文件之結好金融與計劃股東之該計劃(附帶或受限於法院批准或施加之任何修訂、增補或條件)生效及待計劃股東於法院會議批准該計劃後，批准於計劃生效日期就註銷及剔除計劃股份削減任何結好金融已發行股本； (b) 註銷及剔除計劃股份後，同時(i)透過向結好控股發行相等於已註銷及剔除計劃股份數目之新結好金融股份(入賬列作繳足)將結好金融已發行股本恢復至其原有數目；(ii)結好金融將計劃股份註銷所導致於結好金融賬冊中產生之儲備用於按面值繳足該等新結好金融股份；及(iii)授權結好金融董事據此配發及發行新結好金融股份；及	2,379,740,395 (99.98%)	592,301 (0.02%)

結好金融股東之特別決議案		票數(%)	
		贊成	反對
	(c) 無條件授權任何一名結好金融董事作出其認為就實施及完成該建議及該計劃而言或與之相關屬必要或合宜之一切行動及事宜及／或簽署有關文件，包括(但不限於) (i)待該計劃生效後，向聯交所申請撤銷結好金融股份在聯交所主板的上市地位；(ii)上文所述結好金融已發行股本之任何削減；(iii)向結好控股配發及發行上文所述之新結好金融股份；及(iv)代表結好金融同意法院可能認為適宜而對該計劃施加之任何修改或增補，並作出其認為與實施該建議及該計劃相關及就結好控股建議透過該計劃方式將結好金融私有化整體而言屬必要或合宜之一切其他行動及事宜及／或簽署有關文件。」		

無利害關係股東之普通決議案		票數(%)	
		贊成	反對
2.	「動議待上述特別決議案(1)獲通過後： (a) 待該計劃獲批准並按照其條款及條件生效後，結好金融宣派特別股息每股結好金融股份0.50港元(「計劃股息」)及批准根據計劃文件所載條款派付予於計劃記錄時間名列結好金融股東名冊上之結好金融股東；及 (b) 授權任何一名結好金融董事為落實派付計劃股息或與之有關而作出一切必要、適當、合宜或權宜的行動及採取有關步驟。」	555,049,849 (99.89%)	592,676 (0.11%)

附註：

- (1) 決議案全文載於結好金融股東特別大會通告，該通告載於寄發予結好金融股東之計劃文件內。
- (2) 所有百分比均約整至小數點後兩位。由於約整，數字之和未必為100%。

因此：

- (a) 於結好金融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有關批准透過註銷及剔除計劃股份以削減結好金融之已發行股本(更多詳情載於結好金融股東特別大會通告)，以及動用註銷及剔除計劃股份所產生之儲備，以同時透過向結好控股配發及發行等同數目之結好金融股份(入賬列作繳足股款)以恢復結好金融之已發行股本之特別決議案，已獲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結好金融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結好金融股東以不低於75%之大多數票正式通過；及

- (b) 於結好金融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有關批准宣派及派付計劃股息之普通決議案，已獲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結好金融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無利害關係股東以大多數票正式通過。

於結好金融股東特別大會日期：

- (i) 所有結好金融股東均有權就於結好金融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之特別決議案於結好金融股東特別大會上投票，而賦予結好金融股東權利就於結好金融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之特別決議案於結好金融股東特別大會上投票之結好金融股份總數為2,500,000,000股結好金融股份；
- (ii) 持有1,824,690,171股結好金融股份之結好控股將會並已經就於結好金融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之普通決議案放棄投票，而就於結好金融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之普通決議案有權於結好金融股東特別大會上投票之無利害關係股份總數為675,309,829股結好金融股份，佔已發行結好金融股份約27.01%；
- (iii)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結好金融股份賦予其持有人權利出席結好金融股東特別大會而該等持有人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40條於會上放棄投票贊成特別決議案或普通決議案，且概無結好金融股東或無利害關係股東須根據收購守則及上市規則於結好金融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決議案放棄投票；及
- (iv)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人士於計劃文件中表示有意於結好金融股東特別大會上對任何決議案投反對票或放棄投票。

股份登記處於結好金融股東特別大會上擔任點票之監票人。結好金融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吳幼娟女士全程主持結好金融股東特別大會，而除洪漢文先生及張志江先生外，結好金融之全體董事均已出席結好金融股東特別大會。

該建議之計劃條件之現狀

於本聯合公佈日期，該建議仍然有效，而該計劃將會生效並對結好金融及所有計劃股東具有約束力，惟須視乎計劃文件第六部分－說明備忘錄「6.該建議及該計劃之條件」一節所載計劃條件（已達成之條件(a)至(d)、(f)及(g)除外）獲達成或豁免（如適用）而定。待該等計劃條件獲達成或豁免（如適用）後，該計劃預期將於二零二五年三月二十五日（星期二）（開曼群島時間）生效。

建議撤銷結好金融股份之上市地位

結好金融已根據上市規則第6.15(2)條向聯交所申請(且聯交所已批准)撤銷結好金融股份於聯交所之上市地位，自二零二五年三月二十七日(星期四)下午四時正起生效，惟須視乎該計劃生效而定。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待該計劃獲法院批准及假設計劃記錄時間為二零二五年三月二十五日(星期二)，為釐定計劃股東之權利，結好金融將於二零二五年三月十四日(星期五)(或可能以公告形式通知結好金融股東之其他日期)起暫停辦理股東登記手續，而在該期間，結好金融股份將不會進行任何過戶登記。

為符合資格享有該計劃項下之權利，計劃股東應確保其結好金融股份已於暫停辦理結好金融股份過戶登記手續前登記或將其結好金融股份之相關過戶文件送交股份登記處以辦理登記手續。

預期時間表

下文所載時間表僅屬指示性質，可能有所變動。倘下列時間表有任何變動，結好控股及結好金融將刊發聯合公佈。本聯合公佈內所提述之所有時間及日期均指香港時間及日期，惟提述法院聆訊及計劃生效日期之預期日期者除外，該等提述乃開曼群島之相關時間及日期。

香港時間
(除非另有訂明)

結好金融股份於聯交所買賣之預期最後時間 二零二五年三月十日
(星期一)下午四時十分

遞交結好金融股份過戶文件以符合資格享有

該計劃項下權利之最後時間 二零二五年三月十三日
(星期四)下午四時三十分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以釐定該計劃項下權利⁽¹⁾ 二零二五年三月十四日(星期五)起

法院聆訊 二零二五年三月二十日(星期四)
(開曼群島時間)

於聯交所網站公佈(1)法院聆訊結果；

(2)預期計劃生效日期；及(3)預期撤銷結好金融股份

於聯交所之上市地位之日期.....二零二五年三月二十一日
(星期五)上午八時三十分或之前

計劃記錄時間.....二零二五年三月二十五日(星期二)

計劃生效日期.....二零二五年三月二十五日(星期二)
(開曼群島時間)

於聯交所網站公佈(1)計劃生效日期；及

(2)撤銷股份於聯交所之上市地位.....不遲於二零二五年三月二十六日
(星期三)上午八時三十分

預期撤銷股份於聯交所之上市地位生效⁽²⁾.....二零二五年三月二十七日
(星期四)下午四時正

寄發下列文件之最後日期：

(1) 向計劃股東派付計劃股息之支票⁽³⁾；及

(2) 予計劃股東之結好控股股票.....二零二五年四月三日
(星期四)或之前

向計劃股東發行之新結好控股股份

於聯交所買賣首日.....二零二五年四月七日(星期一)

附註：

(1) 結好金融將在該期間內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以釐定符合資格享有該計劃項下權利之計劃股東。

(2) 該計劃將於計劃文件第六部分說明備忘錄「6.該建議及該計劃之條件」一節所載之所有計劃條件達成或豁免(如適用)後生效。股東將獲公佈知悉該計劃生效之確實日期。撤銷股份上市地位將於該計劃於計劃生效日期生效後進行，預期股份之上市地位將於二零二五年三月二十七日(星期四)下午四時正撤銷。所有計劃條件將須於二零二五年四月三十日或之前(或結好控股及結好金融可能協定之較後日期或(如適用)法院可能指示之較後日期及(在所有情況下)執行人員及／或法院准許之日期)(即最後截止日期)達成或豁免(如適用)，否則該建議及該計劃將失效。

- (3) 計劃股東收取計劃股息權利之支票將盡快(惟無論如何不得遲於計劃生效日期後七個營業日)以普通郵遞方式以預付郵資信封寄往計劃股東於計劃記錄時間名列結好金融股東名冊之地址，或如為聯名持有人，則寄往於計劃記錄時間名列結好金融股東名冊首位之聯名持有人就有關聯名持股之地址。支票郵誤風險由收件人承擔，結好控股、結好金融、大有融資、獨立財務顧問及結好控股之股份登記處及其各自的最終實益擁有人、董事、僱員、高級職員、代理、顧問、聯繫人及聯屬人士以及該建議涉及的任何其他人士概不會對任何郵件遺失或派遞延誤負責。

一般事項

於二零二四年十一月五日(即要約期開始日期)，結好控股及結好金融一致行動人士持有之結好金融股份總數為1,824,690,171股結好金融股份，佔已發行結好金融股份約72.99%。於本聯合公佈日期，結好控股及結好金融一致行動人士持有或實益擁有之股份總數為1,824,690,171股結好金融股份，佔已發行結好金融股份約72.99%。結好控股或結好金融一致行動人士概無於要約期間收購或同意收購任何結好金融股份或有關結好金融股份之任何可換股證券、認股權證、購股權或衍生工具。

於本聯合公佈日期，結好控股或結好金融一致行動人士概無借入或借出結好金融之任何相關證券(定義見收購守則規則22註釋4)。

警告：結好控股及結好金融之證券持有人及潛在投資者應注意，該建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所有交易須待計劃條件獲達成或豁免(如適用)後，方可落實。因此，概不能保證該建議或該計劃會否落實或生效，亦不能保證其一旦落實或生效，將於何時落實或生效。

因此，結好控股及結好金融之證券持有人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結好控股及結好金融之證券時務須審慎行事。任何人士如對自身應採取之行動有疑問，應諮詢其股票經紀、銀行經理、律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承董事會命
結好控股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兼行政總裁
甘承倬

承董事會命
結好金融集團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兼行政總裁
洪瑞坤

香港，二零二五年三月七日

於本聯合公佈日期：

- (a) 結好控股董事會由三名執行董事洪漢文先生、湛威豪先生及甘承倬先生，一名非執行董事胡欣綺女士，以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陳愛莊女士、梁耀文先生及何百全先生組成；及
- (b) 結好金融董事會由兩名執行董事洪瑞坤先生及岑建偉先生，一名非執行董事洪漢文先生，以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陳家傑先生、張志江先生及吳幼娟女士組成。

結好控股之董事共同及個別對本聯合公佈所載資料(有關結好金融集團之資料除外)之準確性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結好控股董事會於本聯合公佈表達之意見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始行作出，而本聯合公佈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足以令本聯合公佈之任何聲明產生誤導。

結好金融之董事共同及個別對本聯合公佈所載資料(有關結好控股集團之資料除外)之準確性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結好金融董事會於本聯合公佈表達之意見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始行作出，而本聯合公佈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足以令本聯合公佈之任何聲明產生誤導。

本聯合公佈將於刊登日期起計至少七天內，在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之「最新上市公司公告」網頁以及結好控股網站www.getnice.com.hk及結好金融網站www.getnicefg.com.hk刊載。